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

E/CN.15/1996/16/Add.3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3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 增 编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  
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适用

#### 提 要

本报告是应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编写的。其中载有各国在答复关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情况的调查中提供的资料。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的这一调查的结果应可提供一个评估每个国家的进展和需要的标准，从而指出委员会的未来行动方针。

\* E/CN.15/1996/1 .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8	3
一.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	9 - 23	4
A. 补救 .....	10	4
B. 程序持续时间 .....	11	5
C. 行政和司法费用 .....	12	5
D. 资料 .....	13 - 18	5
E. 受害者的意见和考虑 .....	19 - 21	7
F. 保护隐私权 .....	22	7
G. 安全 .....	23	8
二. 赔偿 .....	24 - 34	8
A. 由罪犯作出公平赔偿 .....	24 - 26	8
B. 在刑事案件中作为判刑选择的赔偿 .....	27	8
C. 严重破坏环境案件中的赔偿 .....	28 - 30	9
D. 从国家取得赔偿 .....	31 - 34	9
三. 补偿 .....	35 - 41	10
A. 从国家取得补偿 .....	36	10
B. 方式 .....	37 - 40	10
C. 国家补偿基金 .....	41	11
四. 对受害者的援助 .....	42 - 49	11
A. 整个法律过程中的援助 .....	42 - 43	11
B. 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受害者服务 .....	44 - 49	12
五.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	50 - 57	13
六. 技术援助 .....	58 - 62	14
七. 结论 .....	63 - 71	15
八.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72 - 74	16

##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秘书长通过调查方式开始收集资料,初始阶段除其他外集中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调查得到的结果应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议。
2.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4/18 号决议中重申了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刑事司法制度作出的重要贡献,除其他外,赞同提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为罪行和权力滥用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调查表。
3. 本报告概述了从各国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报告采用基于宣言结构的调查表使用的形式。调查表包括作为宣言标题的下列部分: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宣言的第 4、5、6(a)(b)(c)和(d)段);赔偿(第 8—11 段);补偿(第 12—13 段);对受害者的援助(第 14—16 段);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第 19 段)。调查表还包括专门涉及技术援助的一部分。
4. 收到了下列 44 个国家的答复: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教廷、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 汤加、乌克兰和瓦努阿图。
5. 收到的答复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答复显示的对调查的兴趣很好地说明全世界对受害者有关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
6. 在解释调查所取得的结果时应该指出,据了解,在没有回答的国家中,有几个国家有执行宣言规定的全面立法和方案。许多国家可能没有关于进行的研究和调查的数据因而不能提供有关宣言执行的情况。例如,瑞士指出,因为新立法才颁布不久,所有仅有少量的可靠统计资料。一些发展中国家报告说,它们在收集可靠统计资料、开展调查和促进这方面的研究方面缺少财力和人力。
7. 请委员会注意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在国际环境

---

\* 提交了关于其立法的资料而未采用回答调查表的方式。

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果（E/CN.15/1996/16/Add.5）。在该会议上，来自所有区域的 25 名专家，讨论了促进使用和适用宣言的方法问题。与会者们认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广泛的措施，包括通过必要的立法，以改进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补救（包括赔偿、补偿和偿还）和生理、医疗及社会援助，以使宣言提出的希望成为现实。会议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个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综合行动计划；一个在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建立受害者服务机构的示范项目；一个良好做法资料数据库和在拟议的国际法院诉讼程序中确保受害者权益的原则。专家组还拟定了一个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草案纲要，并建议为完成该手册草案而应开展进一步工作。

8.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5/3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补救赔偿政策的一些国家的很好的经验，认为此种受害者的赔偿、补偿和康复的问题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系统和彻底的处理。委员会重申其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Theo Van Boven 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取得赔偿、补偿和康复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呼吁国际社会更加注意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平反的权利。

## 一.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9. 宣言第 4 段说，对待受害者应给予同情并尊重其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补救。

### A. 补救

10. 关于受害者通过司法和行政机构的正式或非正式程序获得补救的可能性问题，所有答复国指出，罪行受害者原则上能够通过正式或非正式方式寻求补救。41 个国家一直或通常采用这一做法，有 3 个国家，只在特殊情况下才采用这一做法。这一做法在 38 个国家是强制性的。在其他 4 个国家，这一做法在某些特定案件中是强制性，而有两个国家说，这要由国家政府，行政当局或政权机构定夺。7 个国家承认国家规章和惯例与宣言之间可能

还存在着不一致之处。两个国家，即澳大利亚（昆士兰）和海地，预期将来要进行改革。

### B. 程序持续时间

11. 受害者取得补偿或补救所需的时间在作出答复的国家间大不一样。28个国家指出，不到一年便可获得补救；在17个国家获得补救所需的时间是1—6个月，而在11个国家是6—12个月。在10个国家，平均在2—3年。两个国家，即加纳和海地说受害者获得补救可能需要三年以上时间。比利时指出，寻求补救的过程从1个月到36个月不等。澳大利亚说，在其九个司法管辖区；法律和做法有些悬殊。在大多数管辖区，受理补救过程要持续不到一年，而在昆士兰，视不同情况，寻求补救的程序需要1至36个多月。日本指出，不好给予一个统一的答复，因为补救包括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程序和仲裁。日本建议，今后任何调查还应注重这些不同情况。

### C. 行政和司法费用

12. 大多数国家指出，使受害者可获得补救的程序都确保受害者不必为获得补救而支付行政或司法费用。此种程序还保证使受害者得到公平待遇，并参与对嫌疑犯的刑事诉讼程序。根据收到的答复，这一原则在32个国家一直得到适用，在9个国家通常得到适用，在一个国家通常得不到适用。大多数回答国说这一做法是强制性的，有几个国家说在一些特定例外情况或特定情况下才适用这一做法。在一个国家，要由法院裁断。6个国家承认其国家立法或做法同宣言规定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之处。3个国家，即阿根廷、澳大利亚（昆士兰）和海地，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要进行改革。

### D. 资料

13. 根据宣言第6(a)段，应通过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受害者要求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促进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对受害者的需要作出反应。

14. 大多数国家指出，虽然制定了向受害者提供资料和使其了解情况的程

序，但在实践中，贯彻执行不力。27个国家报告说，法律保证受害者可得到公平对待，保证其了解寻求补救的权利和参与取得补救的诉讼过程。

15. 一半以上的回答国说，受害者总能按规定了解其寻求补救的权利。13个国家说，除某些例外情况外，该原则通常都得到了适用。有3个国家说，该原则在特定情况下得到了适用，要由司法、行政当局或政权机构酌处。在4个国家预期要进行改革。有4个国家没有关于该原则适用情况的资料。

16. 三分之二的回答国报告说，让受害者了解其在司法或行政诉讼过程中的可能的作用，特别是在涉及严重罪行或受害者要求此种资料时。这一做法在大多数国家都是强制性的，并得到了普遍适用。在两个国家，这一做法在特殊情况下得到了适用。在6个国家，有规定的例外情况。在3个国家，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强制规定要使受害者了解其在诉讼程序中的可能作用。在5个国家，此种规定要由政府、行政当局或政权机构掌握执行。6个国家说其国家做法同宣言之间存在着差距。3个国家打算进行改革，这3个国家是澳大利亚（昆士兰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比利时和阿曼。在6个国家，没有关于该原则适用情况的资料。南非说，审判官和检察官负责通知受害者情况。在德国，改善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的法律（保护受害者法）允许受害者审查法院案件卷宗并得到法律顾问的帮助。

17. 在三分之二的回答国中，让受害者了解诉讼程序的时间、每一司法或行政诉讼的安排和结果，特别是在涉及严重罪行或受害者要求得到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法国报告说，在受害者提出控告时，便让其了解诉讼的时间安排。在德国，保护受害者法允许受害者得到案件进展的情况。罗马尼亚指出，在所有案件中均让受害者了解有关情况。有几个国家只在特定情况下才适用该原则。虽说大多数国家都规定适用该原则，但有几个国家只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才强制适用该原则。在一个国家，该原则的适用要由政府当局酌定。3个国家预期要实行改革，它们是澳大利亚（昆士兰、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比利时和阿曼。

18. 约三分之二的回答国总是将受害者案件的处理情况通知受害者本人的。这一原则在一些国家通常得到了适用。在澳大利亚，在受害者要求下，或在涉及严重罪行的情况下是让受害者了解有关情况的。法国报告说，当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要求受害赔偿时，让受害人了解诉讼结果。比利时指出，在例外情况下才让受害者了解其案件处理情况。

#### E. 受害者的意见和考虑

19. 根据宣言第 6(b)段, 司法和行政诉讼过程应允许受害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考虑, 他们的意见和考虑应在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考虑。
20. 在 33 个国家, 在涉及受害者个人利益的情况下, 司法或行政诉讼过程总是允许受害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考虑的, 而他们的意见和考虑在诉讼的适当阶段也总是能得到考虑的。在其他 7 个国家, 这一原则通常得到了适用。在南非, 只在例外情况下得到了适用。在比利时, 这一原则在诉讼的第一阶段总能得到适用, 而在第二阶段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得到适用。
21.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答复国指出, 受害者能够亲自或通过其法律顾问和检察官提出自己的考虑。一些国家报告了视案件情况和严重性而定的可能存在的各种不同情况。例如, 荷兰提到, 由受害者单独或在适当考虑到案件的严重性时由受害者的法律顾问和检察官提出受害者的看法和考虑。几个国家报告说, 也可允许其他人提出受害者的考虑, 如在澳大利亚是有关机构的官员和警察等; 在约旦和缅甸是与案件有关的任何人; 在毛里求斯是受害者的证人和亲属; 在涉及少年的案件中是未成年者的监护人, 在海地是社会和专业协会的代表。在加拿大, 刑法典允许法院在对罪犯判刑时考虑“受害者受影响陈述”, 述说罪行对受害者的影响。加拿大议会正在考虑对刑法典进行修订, 以确保在编写了“受害者受影响陈述”的情况下, 法院必须对之予以考虑。

#### F. 保护隐私权

22. 百分之六十的回答国报告说, 为了一贯或通常保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受害者家庭及其证人不受威吓和报复而采取了措施。这些国家中大多数采取这种做法都是强制性的。在十几个国家, 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了这种做法。一个国家报告说这一做法从未适用过。在 6 个国家, 没有关于采用这一做法情况的资料。澳大利亚(首都地区)通知说, 在法庭安装了电视之后, 对证据法进行了修订, 以允许罪行受害者通过法庭外的闭路电视作证。阿根廷、澳大利亚(昆士兰)、比利时、海地和阿曼预期将实行改革。

## G. 安全

23. 一半以上的回答国指出，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都努力确保受害者的安全及其家庭和证人的安全，保护他们不受威吓或报复。在这些国家，这一做法一般都是强制性的。在 3 个国家，这种做法是少见的特殊情况，在其他 3 个国家，这种做法则从未采用过。阿根廷、澳大利亚（昆士兰）、海地和俄罗斯联邦预期要进行改革。

## 二. 赔偿

### A. 由罪犯作出公平赔偿

24. 根据宣言第 8 段，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25. 所有答复国都说，罪犯受法律约束，根据宣言第 8 段对受害者、其家庭或受养人提供公平的赔偿。这一做法在大多数国家是强制性的，并得到了普遍适用。阿根廷进一步解释说，提供赔偿的义务可能只由判决才会产生，由受害者提出民事诉讼是一必要前提。一旦作出判决，或者被命令作出补偿的罪犯无力作出补偿，受害者在必要时可通过变卖罪犯的财产来获得补救。法国报告说，刑事犯罪受害者一直有权向犯罪者要求得到所遭受的全额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刑事犯罪受害者还可从担保基金获得补偿，担保基金便有权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只有在两个国家，赔偿是少有的例外情况，赔偿交由司法当局酌处。在几个国家，这种做法允许有某些例外，例如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如果罪犯被判受监禁或无支付能力，便不命令进行财政赔偿。

26. 对几乎所有国家来说，赔偿包括：归还财产（38 个国家）；赔偿所受损害或损失（38 个国家）；偿还因受害而引起的费用（34 个国家）。16 个国家指出，赔偿还包括提供服务。

### B. 在刑事案件中作为判刑选择的赔偿

27. 在三分之二的答复国家，根据宣言第 9 段，赔偿是除其他刑罚以外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选择。一半的报告国家认为这一做法是强制性。然

而有几个国家没把赔偿作为一种刑事判刑。阿根廷报告说，只要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便可采用此种做法。提交阿根廷议会的一项关于非拘留替代刑罚的议案将对所受损害提供赔偿作为一种惩罚。（这意味着可酌情进行此种惩罚。）8个国家指出宣言和国内法律之间有悬殊，但没有打算将来会实施改革。

### C. 严重破坏环境案件中的赔偿

28. 根据宣言第10段，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29. 几个国家修改了其刑法以便可对环境破坏进行赔偿。然而，一半以上的答复国（26个国家）指出，在涉及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在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中可裁定赔偿。此外，10个国家报告说，在一定程度上，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裁定赔偿。5个国家表示此种可能性不存在或极个别。

30. 宣言第10段在32个国家中一直或通常得到了适用。在23个国家这一做法是硬性规定。几个国家对采用这一做法有硬性规定，但也规定了例外情况，或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必须这样做。有5个国家，该问题由行政或司法当局裁断。澳大利亚报告说，经判决（维多利亚），或根据对违反环境法和条例判以处罚的环境法令（西澳大利亚）可裁定赔偿。法国报告说，根据刑法，法官可裁定让罪犯遵守有关环境的法规或条例规定。阿根廷、澳大利亚、海地、缅甸和阿曼表示将实行改革。

### D. 从国家取得赔偿

31. 根据宣言第11段，在政府官员违反国家刑法时，受害者应从国家取得赔偿。

32. 除4个答复国外，其他所有答复国都说，这一原则受到尊重。14个国家说，在受害情况系由政府官员违反刑法所造成时，受害者从国家得到了赔偿。15个回答国明确说，如果政府官员在执行任务期间行事，国家便应给予赔偿。7个国家答复说，该规定在某种程度上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得到了执行。

33. 14个国家指出，在以官方或半官方身份行事的除政府官员以外的代理

人违反国家刑法的情况下，受害者也得到了赔偿。17个国家指出，如果此种代理人在执行任务期间行事，便裁定进行赔偿。

34. 不到一半的答复国指出，如果国家政府官员或代理人对所造成的伤害负责，便由国家支付赔偿。21个国家答复说，在所有案件中都进行了赔偿。在十几个国家中，在某些案件中进行了赔偿。阿根廷报告说，只要提出了有关民事诉讼便进行赔偿；在某些案件中，仅作为一种例外，国家承认为某些行为承担责任，并酌情对可提供受害情况证据的人给予补救。荷兰报告说，（非）物质破坏补偿主要由民事诉讼程序处理；然而，自1995年4月以后，允许了许多受害者索赔在刑法诉讼程序下加以受理。3个国家指出，在任何此种案件中都没给予过赔偿。其他十几个国家没有关于该问题的资料。

### 三. 补偿

35. 根据宣言第12段，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补偿时，国家应当设法向身体受到重大损伤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经济补偿，尤其是应为死亡者或身心残障者的受养人提供经济补偿。

#### A. 从国家取得补偿

36. 在给予答复的国家中，约有一半的国家要么未对调查表中的这一部分作出答复，要么表示没有这方面的资料。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报告，国家向未能从罪犯得到补偿的受害者提供了经济补偿。日本指出，国家可以根据若干种制度提供经济补偿。阿根廷表示，如果国家对所犯下的罪行没有责任，甚至无间接责任，则不对犯罪受害者给予任何补偿。阿根廷还说，鉴于其经济发展水平，要把这种要求包括在给予犯罪受害者的权利中，即便不是不可能，也是极为困难的。新加坡和南非报告，国家不向犯罪受害者提供任何经济补偿。

#### B. 方式

37. 十几个答复国表示，无论刑事法院对犯罪作出什么最后判决，都给予补偿。在七个国家中，是否给予补偿取决于刑事法院对罪行作出的最后判决。

38. 在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墨西哥、约旦、罗马尼亚和瑞典，国家提

供的经济补偿，是受害者可以要求罪犯给予补救的 100 %。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经济补偿额视当地的法规而定。在澳大利亚（北部地区）、法国和卢森堡，当受害者 30 天不能工作（在澳大利亚（北部地区）为 10 天）、或者当受害者的身体或精神能力减少 10 % 时，国家提供补偿。法国报告，付给身体受到严重损伤的受害者（暂时无法工作一个月以上）、永远无法工作的受害者以及强奸受害者的补偿费，没有最高限额。补偿额由受害者补偿委员会决定。

39. 约有一半答复国表示，国家可能要求罪犯偿付因补偿受害者而造成的任何费用。

40. 三分之一以上答复国表示，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补偿时，国家向家属提供经济补偿。

### C. 国家补偿基金

41. 18 个国家报告，它们按照宣言第 13 段的建议为受害者设立了国家补偿基金，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古巴、芬兰、法国、约旦、卢森堡、墨西哥、荷兰、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七个国家针对具体情况设立了国家基金。加拿大和约旦指出，由于资金短缺，提供的援助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加拿大说，大多数省份都制定了受害者法规，规定对在本省犯下的罪行课以给受害者补偿的附加罚款，这笔收入用来资助各省的受害者方案和服务机构。许多答复国提供了补充资料和国内法规的副本。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希腊、约旦和海地预期将进行改革。

## 四. 对受害者的援助

### A. 整个法律过程中的援助

42. 根据宣言第 6(c)段，应当促进司法和行政程序对受害者的需要作出迅速的反应，其方式是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43. 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示，它们总是或者经常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便使其能够在整个法律过程中说出自己的忧虑。6 个国家报告，在特殊情况下提供援助，政府当局极少提供援助，而且必须符合具体条件，如提起法律

诉讼程序，或者限于法律过程的初步阶段。法国表示，视受害者的月收入而定，受害者有可能为使用诉讼代理人而得到国家的资助。法国的受害者还有可能得到一个由 150 个受害者援助协会组成的网络的咨询。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加纳、卢森堡、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和瓦努阿图也报告，在本国可以利用受害者援助协会作为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的机制。

## B. 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受害者服务

44. 根据宣言第 14、15、16 和 17 段，(a)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b) 应当使受害者了解可得到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援助；(c) 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应当给予注意；(d) 应当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以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45. 在几乎所有答复国中，受害者都可得到必要的物质援助（23 个国家）、医疗援助（33 个国家）、心理援助（21 个国家）和社会援助（33 个国家）。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是通过政府、自愿机构和社区方面的途径提供这种援助的。另外，12 个国家通过地方途径提供这种援助。

46. 32 个国家报告，它们始终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在大多数国家中，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例如，澳大利亚指出，所有犯罪受害者都可在医院接受急救治疗。法国表示，公立和私立医疗保健设施对所有患者开放，即便他们不是刑事罪行的受害者，也是如此。在心理或精神治疗方面，受害者援助协会似可充当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与受害者之间的中间机构。几个国家表示，它们根据受害者的需要和收入提供社会服务。

47. 一般都让受害者了解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在许多国家，由警察、行政部门以及医疗和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由检察院之类的司法官员提供信息。有些国家还提到社区方面的机构和受害者支助机构以及媒介和私人援助协会、犯罪受害者救济基金和当地援助受害者办公室。

48. 有些答复国提供了补充资料。例如，澳大利亚说根据 1994 年《犯罪受害者法》设立的犯罪受害者协调员的职能旨在鼓励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率有作用的服务、保持一个受害者可以查阅的资深者名册，并尽量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受害者在参与司法工作时得到必要的信息和援助。法国报告，司法部鼓

励发展一个由 150 个受害者援助协会组成的网络，这些协会出入于各种法院或条件困难的居民区。在司法部内，保护受害者办公室负责下达关于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指令。

49. 三分之二的答复国报告，为了使警察、司法机关、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敏于了解受害者的需要，提供了培训。有些国家提到了在侵犯妇女罪方面接受过专门培训的机构。三分之一的国家在答复中注意到，已经制定了准则并将之提供给参与培训的机构。

## 五.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50. 根据宣言第 19 段，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此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准则，这种补救措施包括赔偿、补偿、援助和支持。

51. 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示，在国内法（32 个国家）中或通过一般惯例（6 个国家）为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三分之二的国家在答复中报告，在所有情况下都提供补救措施。虽然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说没有这方面的资料，但绝大多数给予答复的国家都把这种作法当作强制性措施规定下来。

4 个国家表示，有一些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在两个国家中，这种作法由政府、行政部门或政权机构定夺。

52. 三分之二的答复国报告，为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或补偿。几乎所有国家都为此种受害者提供必要的物质援助、医疗援助和支助。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提供精神援助和支助。一半以上的国家提供社会援助和支助。

53. 澳大利亚（昆士兰）、阿曼和南非预计将进行这方面的改革。南非指出，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之后出现了积极的变化。

54. 关于补偿问题，阿根廷表示，在特殊情况特殊对待的基础上，国家承认对某些行为负有责任，例如，70 年代末期在该国发生的非法镇压，国家还在自由裁量的基础上对能够提供受害证据的人给予了补救。

55. 智利提交了关于该国自 1990 年以来为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所作的工作的资料。对查明真相和促进和解委员会的活动作了介绍，还介绍了 1992 年为了查清所犯罪行的证据并向受害者、特别是那些失踪者的子女、配偶和父母给予补偿，而设立的智利全国赔偿与和解理事会的活动。补偿范围包括受

到的感情伤害。补偿形式包括可终身领取的补偿性抚恤金；相当于 22 个月的养恤金的一笔付清补偿性津贴，以及为子女提供的免费保健和若干种福利。

56. 海地设立了查明真相委员会，调查从 1991 年到 1994 年在该国犯下的罪行。指定了一个律师委员会，向军事政变期间所犯罪行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目前正在讨论设立一个援助受害者的常设委员会的问题。

57. 土耳其指出，滥用权力罪行受害者可以根据国内法律要求政府机构给予补救。土耳其提交了本国法律规定的资料，即《宪法》和关于给予被非法逮捕和拘留者补偿的《第 466 号法律》。

## 六. 技术援助

58. 许多国家对接受技术援助表示感兴趣，援助方式主要包括颁布国内法规、培训、规划、交流经验、研究和资助。一些国家提交的援助请求可概列如下：

<u>请求给予的援助形式</u>	<u>国家数目</u>
交流经验	25
研究	20
资助	19
培训	18
规划	15
颁布国内法规	14

59. 作出答复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主要对资助、培训和交流经验表示感兴趣。阿根廷、哥伦比亚、海地、约旦、摩洛哥、缅甸、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汤加和瓦努阿图请求作为优先事项提供资助。阿根廷、哥伦比亚、塞浦路斯、黎巴嫩、毛里求斯、缅甸、罗马尼亚、南非和汤加把培训当作优先重点。阿根廷、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加纳、海地、黎巴嫩、缅甸和罗马尼亚预计交流经验将成为优先重点。哥伦比亚、加纳、约旦、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南非对研究表示了很大兴趣。塞浦路斯、海地、毛里求斯和汤加作为优先事项请求协助颁布国内法规。加纳、菲律宾、南非和瓦努阿图请求作为优先重点协助进行规划。

60. 几个发达国家，即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希腊和荷兰，对交流经验、

培训和研究表示感兴趣。加拿大还提到颁布国内法规。

61. 一些国家表示提供的援助可分类如下：

<u>拟议的援助形式</u>	<u>国家数目</u>
交流经验	20
培训	13
颁布国内法规	9
研究	11
规划	7
资助	6

62.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提到交流经验。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希腊、约旦、黎巴嫩、缅甸、荷兰、阿曼、菲律宾、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瓦努阿图拟进行培训和/或颁布国内法规。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希腊、约旦、阿曼、菲律宾和南非拟进行规划。6个国家设想提供资助。

## 七. 结论

63. 从收到的答复来看，《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看来得到大多数国家的尊重。44个给予答复的国家大都报告本国已采取步骤，执行宣言中的主要规定。几个国家报告已采取行动，将宣言纳入国内法律。有利于受害者的 new 法规已在许多国家实行或正在审议之中。有些国家将宣言作为正在进行的更为广泛的改革的指导方针。

64. 这些积极的发展和立法改革是总的变化趋势的一部分，变化的方向是承认受害者的权利、满足他们的需要、提供援助以及赔偿和补偿，其中包括与滥用权力行为有关的情形和环境领域。

65. 收到的资料表明，给予答复的国家的司法传统、制度和惯例不同，并未妨碍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国内法规中纳入各种实体和程序规定，以改善受害者在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处境。

66. 在有些法域中，受害者能够向法院表达他们的看法和忧虑。数目有限的国家允许受害者在诉讼程序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给予他们查阅法院档案、了解审案进展情况和获得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在有些法域内，还指定专人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受害者辩护人或协调员，在诉讼过程中协助受害者和证人。

67. 此外，在许多法域内已采取步骤，为受害者了解有关资料提供便利。许多国家的警察有义务使受害者了解获得法律咨询的可能性、实际援助的来源、以及通过何种补救方式获得赔偿或补偿。在有些国家中，其他各种行政服务机构、受害者帮助人以及非政府组织有权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权利和具体问题。

68. 虽然大多数刑事司法系统都把同受害者有关的事情当作关键的工作，但只有不到一半的给予答复的国家设立了可供受害者或刑事司法系统中从事支持受害者工作的人使用的方案或基金。

69. 尽管如此，收到的答复表明，对受害者的境遇给予的注意有所增加。有些国家扩大了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有些国家的政府设立了国家一级的中心机构，由其制定综合性的办法，协调各种为受害者积极奔走的数目不断增加的协会的活动。

70. 一些国家提到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方案，为受害者提供服务。有些国家报告，它们预计近期内将作出调整，以执行宣言的规定。

71. 几乎所有国家都在答复中强调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并对开展研究以及其他促进性活动和业务性活动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几个国家指出，难以提交与宣言的使用和运用有关的问题的可靠资料和统计数字。其他国家提到本国的作法同宣言的有些规定存在差异。

## 八.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2. 委员会似应考虑，如何才能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继续促进研究，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主要方式是咨询服务、培训和协助审查或颁布国内法规——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提高本国在这一领域中的能力。

73. 几个国家提供了法规和方案的实例，以此说明为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委员会似应请秘书长考虑用什么方式来促进有关会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并广为传播所提供的资料。

74. 另外，还请委员会注意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中的有关建议以及1995年1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进行适当的审查并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